

東坡集巻之三十二

**肩山蘇** 城東坡氏者

**乞歲運額斛以到京定殿最狀** 

少美者用以至写为原星别

困貧困之由起於遠法收稅若痛行此一事則寿年之間公私所 臣近者論奏江淮糧綱運次折利害竊謂欠折之本出於綱稍質 元祐七年八月五日龍圖閣學士在朝奉即知揚州蘇軾狀奏右

害十去七八此利害之根源而其他皆枝葉小節也若朝廷每聞 及其餘條約是矣臣愚欲乞盡賜蹇罷只乞明詔發運使責以嚴 一事報立一法法出姦生有損無益則倉部前日所立卧子倉法

東坡集卷三三奏義

贏而爲之賞罰假以事權而助其,耳目則飢運大計可得而辦也 不當以起發之數為額也今者折欠盡以折會償填而發運使不 何謂責以虧贏而爲之賞罰益發運使歲課當以到京之數為獨

運司獨不以到京及府界實態額此何義也臣欲乞立法今後發 其真矣今諸路轉運司歲運所對皆以到發運司實數為有而發 復抱認其數但得起發數足則在路雖有萬般疎虞發運便不任

點檢矣凡綱運弊害其界有五一日發運司人更作弊取受交響 連可該運額解計到京欠折分養以定殿罰則發運使自然竭力 不公一日諸倉專對作弊出入母器三日諸場務排岸司作弊點

京及府界諸倉作弊多量剩取非理曝揚如此之類背可得而去 也総未盡去亦賢於立空法而人不行者違矣何謂假以事權而 檢附搭任衙四日諸押綱使臣人員作弊減刻雇夫錢米五日在

赴訴也况干里子臣欲乞朝廷選差或令發運使舉辟京朝官兩 色人作弊侵欺綱梢於百里之外則此等必不能去離綱運而違 助其耳目益運路干餘里而發運使二人止在真泗二州其間諸

及本司任不得過十日以船爲廨宇常在道路專切點檢諸色人

員爲句當綱運自真州至京往來點檢逐州住不得過五目至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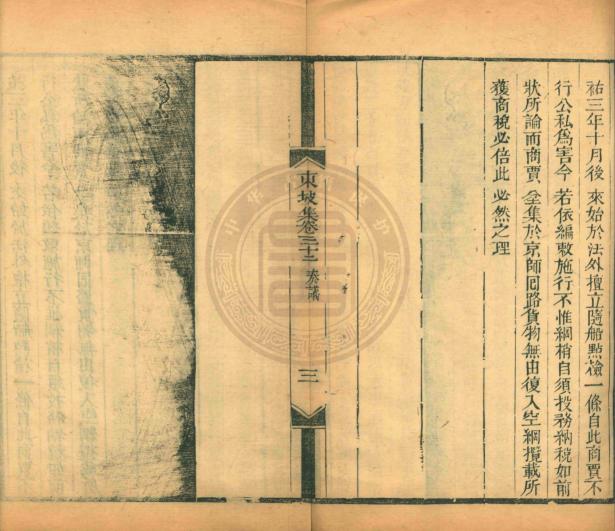
作弊杖以下罪許決徒以上罪选所屬施行使綱稍使臣人員等 東坡集卷三士 -

常有所赴訴而諸色人常有所畏忌不敢公然作弊以歲運到京 侍從懷有所見不敢不盡屢瀆天威無任戰恐待罪之至謹錄奏 數足及欠折分產為賞罰行此二者則所謂人存政舉必大有益 伏望朝廷留念館運事大特賜檢會前奏一處詳酌施行臣泰備

貼黃臣前奏乞舉行元祐編敕錢糧綱不得點檢指揮編盧議 者必謂錢糧綱既不點檢令後東南物貨盡入網船攬載則商

聞伙候勅旨

稅所失多矣臣以謂不然自祖宗以來編放皆不許點檢當時 不問商稅有歲只因尊俗司既廢而轉運司陰收其利又自元



中明揚州公使錢狀

**統一千九百貫外二千五百貫並係賣醋錢檢** 日本州醋務係百姓納淨和課利錢承買其錢 右臣勘會本州公使額錢每年五千貫文除正 元祐七年八月初八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即 知揚州蘇献狀奏 **並**扇轉運司曾日 會當日初定額錢 賜六百貫韶雜收

寶錢一千五百貫檢准編 較諸州公使庫許以本庫酒糟造醋沽 賣即係官監暗務本庫願認納元額諸殿課淨錢承買者聽其所 使庫方始依新條認納百好淨利課利等錢承買逐年起辦上項 以賣醋錢二千五百貫入額錢即亦是撥係省官錢充數後來公

東坡集卷三十一奏議

回

本錢并認納買撲淨利課利錢外實得息錢毎年只收到一千六 收醋息錢金聽額外收使今契勘醋庫毎年酤賣到錢外除糟米

七百門至二千貫以來常不及元立額錢二千五百貫之數更登

州獨無額外得錢之實竊以揚於東南實為都會八路拍車無不 有額外收使之理如此則顯是敕條雖許公使庫買撲酷務而揚

之楚州少七百貫况今現行例册元修定日造酒糯米毎許不過 絕方之他州天下所無每年公使額錢只與真泗等刻郡一般比 由此使客雜逐饒选相望三年之間八易守臣將迎之費相繼不

五十文足自元祐四年後來毎到不下八九十文足本州之費一

大段衰削謹錄奏聞伏候教旨 得賣醋錢相添支用如此即積年欠負漸可還償會藩事體不致 來亦不敢輒乞增添額錢及蠲放欠負只乞檢會見行條貫并當 若不申明歲月愈深積數逾多隱而不言則州郡負違法之責割 即乞逐年更不送納買撲淨利課利錢及更不用錢收買官糟庶 元定額錢因依既是於係省官酷務銭內撥二千五百貫元額錢 有陳乞則朝廷有生例之難雖天下諸郡比之揚州實難攀援今 选知州實爲頻數用度不賞是致積年諸般進欠約計七八千貫 切用酒准折叉難爲將倒冊隨米價高下逐年增減兼復累年接 杭州杭州公使錢七千貫而本州止有五千貫顯是友使不足 又貼黃准條雖許公使庫收遺利緣本州委無遺利可收須至 貼黃勒會本州與杭州事體一般本州當八路口使客數倍於 東坡集巻三王奏議 正

切片污形的文脈為對何用隨來得高下逐年拉該

元祐七年九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新除兵部尚書蘇軾狀 乞罷宿州修城狀

奏臣近自淮南東路鈴轄被召過所部宿州體訪得本州見將馬 壁鎮改作零壁縣及本州見准朝旨展築外城兩事各有利害既 係臣前任部內公事而改鎮作縣又像兵部所管助須至孝陳謹

具條件如後

零壁鎖人戶斬**琮等先經本路及朝省陳** 乞改零壁鎖爲 縣却準轉運使趙伸一群得元只是本鎮官。有人

鎮後來有轉運使張修等及知州局秩别行奏請却欲置縣 戶意欲置縣增添諸般營運妄有陳狀葬准敢依奏依舊為 東坡集卷三士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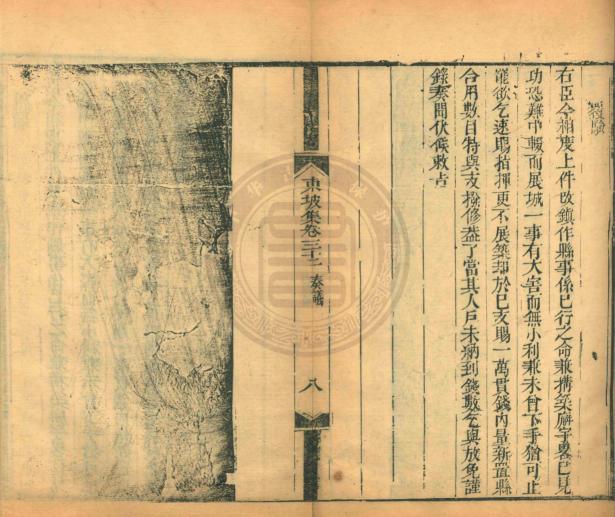
廷信憑許令置縣臣今體訪得零壁人戶出辦上件錢物深 仍取得本錢人戶狀稱所有置縣費用情願自備錢物致朝

為不易元料置縣用錢四千五十餘貫至今年八月終已納 二千八百五十餘貫其餘未納錢數認是催納不行縱使盡

党却及人戶輪納詞訟去縣稍遠然未置縣時本鎮已有守 行催納亦恕使用不足看詳始議置縣只為本鎮居民曾被

務官一員又已移虹縣尉本鎮足以彈壓盜賊而本鎮去虹 把兵士八十人及京朝官一員專領本鎖烟火盜賊別有監

一宿州自唐以來羅城狹小居民多在城外本朝承平百餘年 外城一十一里有僧役兵及雇夫其五十七萬有餘工每天 危語以動朝廷意謂恐有盜賊竊據以斷運路逐奏乞展築 人戶安堵不以城小為病兼諸處似此城小人多散在城外 其間一事深害仁政総令來踏逐外城基址合起還人戶大 又七十省錢亦恐召募不行官吏避罪必行差屋整擾不細 斯琼等私自爲計却便近下人戶一時出錢深爲不便 又至符離縣各係水路本不須添置一縣委只是本鎮豪民 縣六十里至符離縣一百二十里至斬縣一百里即非地差 會無力便致棄捐勞費公私 痛傷存效已上 並有公案可以 而使居民八千九百家大露炎祖骸骨費耗擘畫改產若家 塘墨六千九百所小者猶不在数不知本州有 何急切利害 若待五年畢工則東城未了西城已壤或更用磚其費不貲 年畢工已蒙朝廷支賜抵當息錢一萬貫欲取來年春興工 用七十省錢召募雇夫及物料合用錢一萬九千餘貫約五 謂之草市者甚眾豈可一一展築外城近年周秩奏論過為 不察遂與奏請况宿州土原疎惡若不用磚砌繁隨即頹毀 臣體訪得元只是宿州豪民多有園宅在外扇提此說官吏 東坡集卷三十奏議



聲其在連水屏除羣盜尤著方墨其人勇於立事常有爲國捐驅 之意試之盤錯之地必顯利器伏望聖慈特與量材擢用若後不 承議即監東排岸司林豫自未任時已有竒節及其從事所至有 用介胄之士所用非所養所養非所用此古今之通患也臣伏見 學利除害常有臨事之人之歎古人有言寬則龍名譽之人急則 元布七年十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耶守兵部尚書蘇軾劉子 如所舉臣等甘伏朝典取進止 **查編謂才難之病古今所同朝廷毎欲治才賦除盜賊幹邊鄙** 乞福用林豫劄子 東坡集卷三十 奏議

乞 賻贈 劉季孫 狀

達軍政至於忠義勇烈識者以爲有平之風性好異書古交石刻 文思副使年至六十篤志好學博通史傅工詩能文軽利重義練 大第官其諸子慶孫與孫宜孫昌孫孝孫保孫季孫等七人諸子 授眾家不敵姦臣不敢平遂戦殺竟罵賊不食而死詔贈侍中賜 頗有異材而皆不壽卒無顕者家事狼狽賜第易至獨季孫仕至 臣等編聞仁宗朝趙元昊冠延州危急环慶將官劉平以孤軍來 元祐七年十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守兵部尚書蘇軾状奏

年五月卒於官所家無旣石妻子寒餓行路傷嗟令者寄食晋州 旅親無歸臣等實與季孫相知既哀其才氣如此死未半 東坡集卷三三奏議 年而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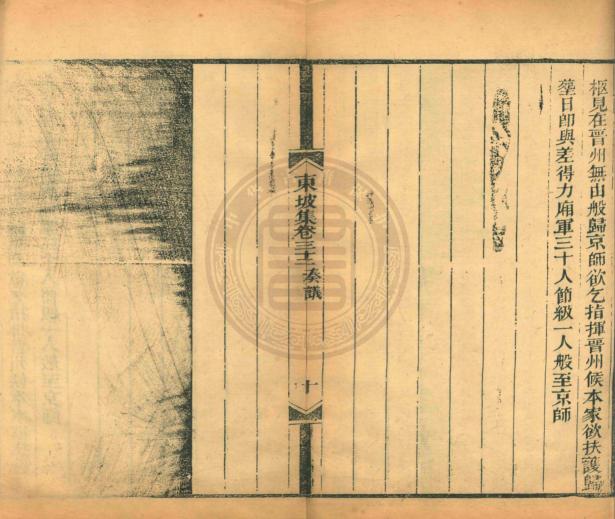
仕官四十餘年所得稱賜盡於藏書之費近蒙朝廷擢知盟州今

替不蒙收錄豈朝廷之意哉令執政侍從多知季孫者如加 子流落又哀其父平以忠義死事聲迹相接四十年間 必得其實欲望朝廷特部有司優與賻贈以振其妻子朝 夕餓寒 子孫

而

之憂亦使人知忠義死事之子孫雖跨歷歲月朝廷猶賜存恤於 樂勸之道不爲小補季孫之子三班借職琛見在京師乞早賜指 揮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貼黃季孫身下合得送还人為般擎女婿兩房並已死盡其耍



再論李直方捕賊功効乞別與推恩劄子

**軾劄子奏臣先知頴州日為有劇助尹遇陳與鄭饒李松等皆宿** 十餘只有直方一子相須爲命而能奮不顧身躬親持刃剌倒 元祐七年十一月初四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即守兵部尚書蘇

面方先公後私致所差人先獲陳興等二人而直方躬親後獲尹 遇又能多出家財羅知餘黨所在分遣方手前後捕獲功効顯著

遇一各與賞格小有不應臣葬具事由聞奏乞以臣合轉朝散耶 一官特與直方比附第三等循資酌獎後來朝青只與直方免試

嘉 孫選人 絕試 恩 例 致輕其間 以 毫 髮 微 勞 得 者 甚 多 恐 非 所 以 東坡集卷三十一奏議

激動捐驅除患之士伏空聖慈特賜檢會前奏别與推恩仍乞許

巨更不磨勘轉朝散即一官所貴餘人難爲接倒取進止

月初月日期周間是一老期本即言或前的

讀蘇軾卻子奏臣問穀太賤則傷農太貴則傷末是以法不稅五 穀使豐熟之鄉商賈爭羅以起太賤之價災傷之地舟車輻輳以 壓大貴之直自先王以來未之有改也而近歲法令始有五穀力 元祐七年十一月初七日龍圖閣博左朝奉耶守兵部尚書兼侍

無之弊法使百世之下書之青史日收五穀力勝稅錢自皇宋某 勝稅錢使商賈不行農末皆病廢百王不刊之令典而行自首所 木入市不了鹽茶之費而蓄積之家日夜禱祠願逢饑荒又在浙 年始臣竊爲墨世病之臣頃在黃州親見累歲穀熟農大連車載

官收五穀力勝稅錢政商賈不行之咎也臣聞以物與人物畫而 止以法活人法行無窮今陛下每遇災傷捐金帛散倉廪自元祐 西親見累歲水災富人之家有錢無穀被服珠金餓死於市此皆 東坡集松三二 素議

当

羅本水脚官錢不貲而客船被差雇者皆失業破產無所告訴與 來蓋所曹數千萬貫石而餓殍流亡不爲少衰只如去年新西 水災陛下使江西湖北屋鄉米以救蘇湖之民蓋百餘萬石又計

其官司費耗其實如此何心削去近日所立五穀力勝稅錢一條 只行天聖附令免稅指揮則豐凶相濟農末皆利縱有水旱無大

**饑荒雖目下稍失課利而災傷之地不必盡煩陛下出捐錢穀如** 

來必自豐熟地分所過不免收稅則商買亦自不行議者或欲立 近歲之後也今元祐編敕雖二災傷地分雖有例亦免而穀所從

法如一路災傷則隣路免稅一州災傷則鄰州亦然雖此令之法 **削近日獎法專用天聖附今指揮乃為通濟謹具逐條如後** 小為通疎而隔一路一州之外豐凶不能相救未爲良法須是書

## 天聖附令

諸商販斛即及柴灰草木傳羅糧食者並免力勝稅錢 諸賣舊屋材柴草米麵之物及木鐵為農具者並免收稅其

買諸色布帛不及疋而將出城及陂池取魚而非販易者 (東坡集卷三三 奏議

並准此

元豐令

諸賣舊材植或柴草穀麵及木鐵爲農具者並免粉布帛不

及端正并捕魚非販易者催此

諸商販穀及以柴草木博雜糧食者並免力勝稅錢舊收稅

處依舊例

元祐朝

諸與敗斛到及以衆於草木博羅糧食者並免納力勝稅 舊收稅處依舊例即災傷地分雖有舊例亦免

諸賣舊材植或柴草解卧并麵及木鐵爲農具者並免收稅

布帛不及端疋并捕魚非貨易者准此

買必大通流不載見錢必有同貨見錢同貨自皆有稅所得未必 右臣竊謂若行臣言稅錢亦必不三大段失陷何也五穀無稅商

勝計今肆赦甚近若得於赦害帶下益見聖德收結民心實無衛 减於力勝而災傷之地有無相通易為振救官司省費其利不可

之利取進止

東坡集卷三二奏議

1

司嚴整伏衛自皇后以下皆不復迎謁中道在太廟馳遣人以疏白太皇太后昨日中使傳命中敕有在太廟馳遣人以疏白太皇太后昨日中使傳命中敕有在蓋者爭道亂行於乾明寺前軾於車中草此奏奏入上奏內中車子爭道亂行劄子元祐七年南郊軾為鹵簿使道

陰后上而趙 兵部尚書兼侍讀蘇軾劄子奏臣謹按漢成帝郊祠甘泉泰時 元祐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南郊鹵簿使龍圖閣學士左朝奉即守 常從在屬車間時揚雄符韶承明奏賦以誕其

客日想西王母欣然而上書兮屏玉女而却虚妃言婦女不當與 齊祠之間也臣今備位夏官職在鹵簿准故事郊祀既成乗輿還

道迎謁已非典禮而况方當配事未畢而中宮掖處得在勾陳豹 齊宮改服通天冠絳紗袍教坊釣客作楽運內然後后如之屬中 東坡集卷三王奏議

尾之間平綱見二聖崇奉大祀嚴萊寅畏度越古今四方來觀莫

愚騙恐於觀望有損不敢不奏乞賜約束仍乞取問隨行合于勾 不悅服今車駕方宿齊太廟而內中車子不避仗衛爭道亂行臣

當人施行取進止

奏内中半千年直開行衛子

進止 擢以風曉宗室成先帝教育之志至今未蒙施行令時今已得替 兼侍讀蘇軾劄子奏臣前任類州日曾論薦本州愈判承議郎趙 在京若依前與外任差遣臣切惜之欲乞檢會前奏詳酌施行取 令時儒學吏術皆有過人茶儉篤行若出寒素意望朝延特賜進 元祐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即守兵部尚書 再薦宗室令時劄子

論高麗買書利害劄子三首

元祐八年二月初一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耶

割本監檢進元祐令諸蕃國進奉人買書具各件申尚書省令來 麗人使所牒稱人使要買國子監文書請詳批印造供赴當所交 禮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远惟都省批选下國子監狀惟館作高

收買各件外其策府元龜歷代史太學敕式本部未敢便令收買 未敢支賣家都省选禮部看詳臣尋指揮本部令申都省除可令

已會許買策府元龜并北史今來都監本部並不檢會體例所有 伏乞朝廷詳酌指揮尋准都省批紙云勘會前次高麗人使到關

(東坡集卷三二 奏議

人使乞買書籍正月二十七日送禮部指揮許收買其當行人吏 上簿者臣伏見高麗人使每一次八貢朝延及淮浙兩路賜予飢

选燕勞之費約十餘萬貫而修飾亭館縣動行而調祭人船之費 不在焉除官吏得少館遣外並無絲毫之利而有五害不可不陳

陪填此二害也高麗所得賜亭若不分遺契丹則契丹安肯聽其 血此一害也所至差借人馬什物攪撓行市修飾亭館民力暗有

也所得貢獻皆是玩好無用之物而所費皆是帑意之實民之喜

來貢顯是借冠兵而資盜糧此一害也高麗各為豪義來朝其實 爲利度其本心終必爲北廣用何也廣足以制其死命而我不能

其與國使頻歲八頁其曲甚於塘泊幸令契丹恭順不敢生事萬 害也慶歷中契丹欲渝盟先以增置塘泊爲中國之曲今乃招來 故也今使者所至圖畫山川形勝為測虚實豆復有善意哉此四

心知此五害所以熙寧中通判杭州日因其餽送書中不真朝廷 正朔卻退其物待其改書稱用年號然後受之仍催促進發不令 一異日有氣點之廣以此藉口不知朝廷何以谷之此五害也臣

杭明州並不許發船往高麗遠者徒一年收入財貨克賞并乞刪 途接待事件不令過當仍奏乞編配狡商猾僧并乞依祖宗編勅

住滯及近歲出 知杭州却其所進金塔不為奏聞及畫一處置沿

除元豐八年九月內創立許細客專擅附帶外夷八百及商販一 東坡集卷三十一奏議

設以待人使買賣不惟徙南勤衆奉小國之陪臣有損國體兼亦 條已上事並蒙朝廷一一施行皆是臣素意欲稍稍裁節其事庶 因見館件中書舍人陳軒等中乞畫數差勒相國寺行舖入館铺 幾漸次不來爲朝延消外遠之害今既備員禮曹乃是職事近者

仰勒在京行舖以資吏人廣行乞取弊害不小所以具申都省乞 不施行其乖多作方作弊官吏並不崇都省署行取問學來只因

陳軒等不待申請直牒國子監收買諸般文字內有策府元龜歷 代史及敕式國子監知不便申禀都省送下禮部者詳臣謹按漢

**廃兼竊間昔年 高麗使乞賜太平御覽先帝詔令館伴以東平王** 之裔夷敦丹之心腹者平臣開河北權場禁出文書其法甚嚴徒 臣編以謂東平王骨肉王親特以備位藩臣猶不得賜而況海外 前次本不當與若便以爲例即上乖先帝遺旨下與今來不賜御 以契丹改也今高麗與契丹何異若高麗可與即權場之法亦可 度以防違失而求諸書非朝聘之義也諸子書或反經術非平大 覽聖百吳同深爲不便故申都省止是乞賜詳酌指揮未爲過當 或明鬼神信物怪太史公書乃戰國縱橫權論之謀獎與之初謀 **晋東平王宇來朝上疏或諸子及太史公書當時大臣以謂諸侯** 責今後無人敢逆其請使意得志滿具來愈數其思慮深所以須 從官吏者循其意雖動衆害物不以為罪稍有裁節之意便行點 事於臣又無緣毫之損臣非爲此奏論所惜者無厭之虜事必曲 便蒙行這吏人上備書罪臣霸謂無罪可書雖上備備賣至為未 元龜與御覽何異臣雖知前次會許買策府元龜及北史鄰以謂 故事為詞却之近日復乞韶又以先帝遺育不與今歷代史策府 臣竒策天官災異地形匠塞皆不宜在諸侯王家不可予詔從之 朝明考文章正法度非理不言今東平王幸得來朝不思制節謹 東坡集卷三三奏

至極論仍具今來合處置事件如為

一臣在杭州口奏乞明州杭州个後並不得發舶往高龍蒙已 立條行下今來高麗使知搭附閩商徐積舶船入貢及行根

外雖有係買實與無同欲乞特路拍揮出榜福建兩浙緣海 即是高麗知此條而徐積猶執前條公摄影庇私商往來海據陳軒所奏語錄而徐積猶執前條公摄影庇私商往來海 究即稱是條前發船臣編謂立條已經數年海外無不聞知

執用並許人告捕依法施行 州縣與限牛年內令繳約條前所發公憑如限滿不納敢有 THE RESIDENCE A

一个來高麗人使所欲買歷代史策府无龜及賴式乞並不許

收買

東坡集卷三王奏護

買事體不便看詳都省本為策府元義及北史前次已有體例 財黃准都省批狀指揮人使所買書籍內有敕式若令外夷收

故以禮部並不檢會為罪未委赦式有何體例一樂令買 一、近日館件所申乞爲高麗使買金蔣一百貫欲於杭州雄稱

蕃阿里肯乞買金灣朝廷重難其事節次量與應副今來喜 禁物人使欲以粧佛爲名人住杭州播擾丕私編開近該西

臣未敢許已申禀都省切慮都省復以為罪助緣金游本是

**雇使朝辭日數已迫乞指揮館件令以打造不協爲詞更不** 

令收買

海外非所以觀德若朝廷特青為抄寫尤為不便其狀區已 一近據館伴所申乞與高麗使沙寫曲譜臣謂鄭衛之聲流行

收住不行

貼黃臣前任杭州不受高麗所進金塔雖曾密奏聞元只作臣

說論不行或其事體大即候拒訖客奏今陳軒等事事曲從便 私意拒絕兼自來館件處使若有所求請不可應副即須一高

爲申請若不施行即顯是朝廷不許使廣使於日而怨朝廷甚 非館件之體

右所申都省狀其歷代史策府元龜及敕式乞詳酌指揮施行並

罰所有吏人乞不上簿取進止 出臣意不干僚屬及吏人之事若朝廷以爲有罪則臣左獨當責 東坡集卷三三奏議 王公司

貼黃臣謹接春秋晋盟至也鄭小國也而晋之執政韓起欲買

王環於鄭商人子産終不與日大國之求若無禮以節之是鄙

晏子不與文欲奏成周之樂太師不許昭歸謂晉侯曰齊木可 我也又晋平公使其臣范昭觀政於齊昭請齊景公之觴為壽

使契丹之黨而我之陪臣也乃敢干朝廷求買違禁物傳寫鄭 伐也臣欲亂其禮而晏子知之欲亂其樂而太師知之今高麗

衛曲譜其義慢甚矣安知非縣屬欲設此事以曾撰朝廷深淺

備侍從事關利害不敢不奏 遵禀而軒乃歸咎於風以薄其罪豈不乖展倒置之甚乎臣黍 約束恐不穩便而軒乃荅云風訊不順飄過乃是與閩中沒商 巧說詞理許令過界切緣私往北界條禁至重海外陪臣猶知 語録云高麗使言海商擅徃契州本國王捉送上國乞更嚴勝 難易平而陳南等事為請惟恐失其意臣竊惑之又據軒等 | 東坡集卷三十 奏號

守禮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追奏論高麗使所買書籍及金薄等 完祐八年二月十五日端明殿學上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即 事准尚書省劄子一月十二日三省樞密院同奉聖青所買書籍 曾經收買者許依例以買金薄特許收買餘依奏更人免上簿者 臣所以區區論奏者本爲高麗契丹之與人國不可假以書籍非止

為東人上簿也今來吏人獨免上簿而書籍仍許收買臣竊惑之 徒二年看詳此條但係文字不問有無妨害便徒二年則法意亦 檢會元祐編敕諸以熟鐵及文字禁物與外國使人交易罪輕者

可見矣以謂文字流入諸國有害無利的立此重法以防意外之 東坡集卷三王奏請

愈成熟雖買千百部有司不敢復執則中國書緒山積於高麗而 可再乎今乃感之行編放之法而用一時失錯之例後日復來例 患前來許買策府元龜及北史已是失績古人有言一之謂甚其 雲布於契丹矣臣不知此事於中國得食穩便子昔齊景公田招

虞人以旌不至日招虞人以皮冠孔子壁之日守道不如守官夫 旌與皮冠於事未有害也然且守之今買書利害郑此編敕條貫

如彼比之皮冠與旌亦有間矣臣當謹守前識、不避再三論奏伏

**奎聖慈早賜拍揮取進止** 

見矣 約束施行去訖亦合奏知 貼黃臣點檢得館伴便公案內有行下承受所收員文字數內 又貼黃臣已令本部備録編敕條貫符下高麗人使所過州都 一項指揮所買策府元龜敕式並不會賣與然高麗之意亦可 東坡集卷三王一素議 盂

論高體質書利害創了第三首

即守禮部尚書蘇軾卻子奏臣近再具劉子奏論高麗買蓍事今 元祐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

准教節交檢會國朝會要淳化四年大中祥符九年天禧五年曾

賜高麗九經書史記兩漢膏三國志晉書諸子歷日聖惠方陰陽

害事理灼然非復細故近又檢坐見行編敕再具論奏並不蒙朝 廷詳酌利害及編敕法意施行但檢坐國朝會要**只曾賜**予便許

地理書等奉聖肯依前降指揮臣前所論奏高麗入貢爲朝廷五

收買竊縁臣所論奏所計利害不輕本非為有例無例而發也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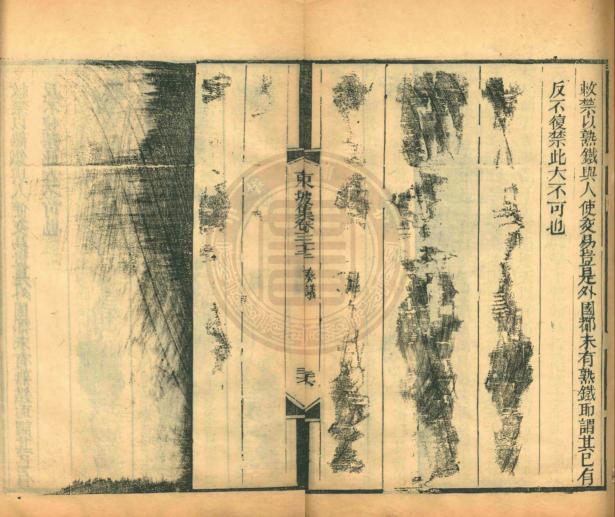
뤂

書朝廷以備檢閱非如編敕一一皆當施行也臣只乞朝廷詳論 誠無害雖無例亦可若其有害雖百例不可用也而沉會要之為 此事當遵行編較即爲當檢行會要而已臣所憂者交書積於高 東坡集卷二十一奏議

麗而流於北虜使敵人周知山川岭要邊防利害爲患至大雖會

高麗人八朝動獲所欲頻歲數來馴致五害如此之類皆不家朝 廷省察深盧高麗人復來遂成定例所以須至再三論奏兼今來 賜予乃是前日之失自今止之猶賢於接續許買蕩然無禁也ヲ

高麗人已發無可施行取進止 貼黃令來朝旨止為高麗已曾賜予此書復許接續收買警編



繳進免五穀力勝稅錢議衛子連元布七年十一月衛子

En. 禮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問應天以實不以文動民以行不以言 元祐八年三月十三日端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即守 歲扈從南郊親見百姓及老膽堅墨顏歡呼鼓舞或至感泣皆

云不意今日復見仁宗皇帝臣尋與范祖 心必有下酌民言上繼 祖武之意兼奉聖吉催促 禹具奏其狀矣竊換聖 祖禹所編仁宗

故事尋以上進訖

臣思竊謂陛下

既欲祖逃仁

廟即

須行其實事

事出於天聖附令乃仁宗一代盛德之事八人至深及物至廣望 乃可動民去歲十一月七日曾奏乞放兔五穀力勝 稅錢蓋謂此

陛下主張央行尋蒙降付三省遂送戶部下轉運司 東坡集卷三王奏議 相度必無行

毛

理謹珠 意批出施行若謂不然即乞留 所捐者小所濟者大可以追復仁宗聖政慰荅民心 萬死再録前來劉子繳連進呈伏 中更不降出免順勘當取進止 願聖慈特賜詳覽若謂 即乞只作聖

貼黃色所乞放 乞內出指 著令許伝 揮大意若日祖宗舊法本不收五穀力 例收稅是致商賈無利有無不通豐年則穀賤傷農 免五穀力勝稅錢萬一上合聖意有可施行欲 勝稅錢远乃

勝 M 稅錢仍於課內除豁此一項臣昧死以聞無任戰汗待罪之 年則遂成鐵饉宜令今後不問有無舊例並不得收五穀力

請詩難圓丘八議衛子

是故發六議以聞黑同之端欲望聖吉行下令議者與臣反覆詰 之宜亦自然上合三代六經爲萬世不刊之典然臣不敢 即守禮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近奏論圓 元祐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端明殿學士兼 丘合祭天地非獨適時 翰林侍讀學士左朝 必以盒

難畫此六議之是非而 取其通者則其論可得而定也今奉聖旨

但三今集議官集議聞奏竊慮議者各伸其意不相詩難則是非 可否察莫之决雖聖明必有所擇而人各 目爲 一議但欲遂其前

說豈聖朝考禮之本意哉臣今欲乞集議之日若所見不同即 東坡集卷三王奏議

畫一難臣六議明著可否之狀不得但持一說不相語難臣非敢 自是而求勝也蓋欲從長而取通也若議不通敢不廢前說以從

**衆論取進止** 

乞数居变婚娶條狀

母老疾贈給無人供侍子孫居丧者聽尊長自陳驗實婚娶看 部尚書蘇軾狀奏臣伏見元祐五年秋領條貫諸民庶之紫神炎 元祐八年三月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泰郎守禮

禮色之輕重不以所重狗所輕喪三年為二十五月使嫁娶有二 臣伏以人子居父母丧不得嫁娶人倫之正王道之本也孟子論

十五月之運此色之輕者也釋喪而婚會鄰於禽犢此禮之重者 也先王之政亦有適時從宜者矣然不立居喪嫁娶之法者所害

外嫁娶之法既已害禮傷教矣然猶或可以從權而胃行者以女 大也近世始立女居父母喪及夫喪而貧乏不能自存並聽百日 東坡集卷三三奏議

受不為當世之病乎臣謹接此法本因功州官吏妄有起請當時 法官有失考論便為立法臣備位秩宗前日及因遜英進讀論及 會是直使民以色廢禮耳豈不過甚矣哉春秋禮經記禮之變必 哉男年至於可娶雖無兼侍亦足以養交母矣今使之釋喪而嫁 弱不能自立恐有流落不虞之患也令又使男子爲之此何義也 日自某人始使秉直筆者書日男子居父母喪得娶妻自元祐始

此事不敢不奏伏望聖慈特降指揮削去上條稍正禮俗謹録奏 聞伏候動旨 214

東坡集卷三十三

眉山蘇 **軾東坡氏著** 

上圓丘合祭六議卻子

元 
而八年三月日端明殿 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即守禮

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伏見九月二十二日詔書節文俟郊禮畢 集官詳議祠皇地孤事及 下近者至日親祀郊廟神 郊祀之歲廟譽典禮聞奏者臣恭觀陛 **减骤 苍質家休應然則圓丘合祭允當** 

天地之心不宜復有改更臣屬惟議者欲變祖宗之舊圓丘祀天 而不配地不過以謂冬至祀天於南郊陽時陽位也夏至配地於 東坡集卷三三素義

者不以為疑今皇地祇亦從上帝而合然於圓丘獨以爲不可則 然及室南郊既祀上帝則天地百神墓不從也古者秋分夕月於 北郊陰時陰位也以類求神則陽時陽位不可以求陰也是大不 西郊亦可謂陰位矣至於從祀上帝則以冬至而祀月於南郊議

過矣書曰肆類於上帝種於六宗望於山川編於羣神舜之受禪 武王克商庚戍柴望柴然上帝也望然山川也一日之間自上帝 也自上帝六宗山川羣神莫不畢告而獨不告地祇豈有此理哉 而及山川必無南北郊之别也而獨略地派豈有此理哉臣以知

古者配上帝則并刑地脈矣何以明之詩之序日昊天有成命郊

其是非不當以人廢光武皇帝親誅莽者也尚采用元始合祭故 人矣議者乃謂合祭天地始於 <u>王莽以為不足法臣稱謂禮當論</u> 地祇獨不得台祭乎秦燔詩書經籍散亡學者各以意推類而已 事謹按後漢書郊配志建武三年初制郊光於洛陽為圓增八胜 王鄭賈服之流未必皆得其真臣以詩書春秋考之則天地合祭 天而不歌地所以尊上帝故其序日郊祀天地也春秋書不郊猶 告神明也未有歌其所不祭祭其所不歌也今祭地於北郊歌天 基命有密於稱配單厥心肆其靖之終篇言天而不及地領所以 而已周有天下則郊之細獨不及五嶽四瀆乎嶽瀆猶得從紀而 又或日分野之星及山川也曾諸侯也故郊之細及其分野山 也昊天有成命之詩曰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 酒為體烝界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皆歌於秋可也歌於冬亦可 也是大不然豐年之詩日豐年多黍多於亦有高廪萬億及称為 報也日秋冬各報而皆歌豐年則天地各祀而皆歌昊天有成命 配天地也此乃合祭天地經之明文而說者乃以此之豐年秋冬 而不歌地豈有此理也臣以此知周之世祀上帝則地派在焉歌 二望左氏傳日望郊之細也說者日三望太山河海或日准海也 東坡集卷三二素議

中又為重壇天地位其上皆南鄉西上此則漢世合祭天地之明

漢故事為圓壇八陛中又為重壇天地位其上此則魏世合祭天 驗也又按水經注伊水東北至洛陽縣圓丘東大魏郊天之所率

郊譽夏后氏禘黃帝而郊熊郊之與廟皆有禘禘於廟則祖宗合 合祭是月二十日合祭天地於南郊自後有事於圓丘皆合祭此 日凡所祠享必在躬親朕不親祭禮將有闕其皇地祗宜於南郊 祭矣時褚元量郭山惲等皆以曾言爲然明皇天寶元年二月敕 祭非常配也三輔故事祭於圓丘上帝后土位皆南面則漢當合 食於太祖畸於郊則地祇羣望皆合於圓丘以始祖配享益有事 地之明驗也唐曆宗將有事於南郊賈會議日有虞氏禘黃帝而 東坡集卷三三春

爲用周禮也臣請言周禮與今禮之别古者一歲祀天者三明堂 則唐世合祭天地之明驗也今議者欲冬至祀天夏至祀地蓋以 =

亦皆親祭此周禮也太祖皇帝受天眷命肇造宋室建隆初郊先 **翌帝者一四時迎氣者五祭地者二黎宗廟者四凡此十五者皆** 天子親祭也而又朝日夕月四望山川社稷五祀及奉小祀之類

廟乃祀天地此國朝之禮也夫周之禮親祭如彼其多而歲行之 不以為難今之禮親祭如此其少而三歲一行不以為易其故何

**餐宗廟並祀天地自基宗以來三歲一郊必先有事景靈徧饗太** 

也古者天子出入儀物不繁兵衛甚簡用財有節而宗廟在天門

之內朝諸侯出實真必於太廟不止時然而已天子所治不過王 畿干里难以齋祭禮樂為政事能守此則天下服矣是故歳歲行

繁億萬倍於古目力有不能給自秦漢以來天子儀物日以滋多 之率以爲常至於後世海內爲一四方萬里皆聽命於上機務之 有加無損以至於今非復如古之簡易也今所行皆非周禮三年 郊非周禮也先郊二日而告原廟一日而祭太廟非周禮也郊

禮也此皆不改而獨於地祇則日周禮不當祭於圓丘此何義也 得陰補親屬非周禮也自宰相宗室以下至百官皆有賜資非周 而肆赦非周禮也優賞諸軍非周禮也自后妃以下至文武官皆 東坡集卷三三奏議 四

至之日何為不可祭乎臣將應之日舜一歲而巡四岳五月方暑 **藏者必日今之寒暑與古無異而宣王薄伐獨狁六月由師則夏** 

異是以有虞氏之禮夏商有所不能行夏商之禮周有所不能用 舜之禮而謂今可以行周之禮乎天之寒暑雖同而禮之繁簡則 能行之乎周所以十二歲一巡者惟不能如舜也夫周已不能行 而南至衡山十一月方寒而北至常山亦今之寒暑也後世人主

王不親行也今欲定一代之禮為三歲常行之法豈可以六月出 師為此乎議者必又日夏至不能行禮則遣官攝祭祀亦有故事

時不同故也宣王以六月出師驅逐凝狁蓋非得已且吉父為將

故則代行其祭事買公彦疏日有故謂王有疾及哀慘皆是也然 此非臣之所知也周禮大宗伯若王不與則攝位鄭氏注曰王有

議者必又日省去繁交末節則一歲可以再郊臣將應之日古者 其所從來久矣若親郊之歲遣官攝事是無故而用有故之禮也 則攝事非安吉之禮也後世人主不能歲歲親祭故命有司行事 以親郊爲常禮故無繁文今世以親郊爲大禮則繁文有不能省 東大略日中而舍百官衛兵暴露於道鎧甲具装人馬喘汗皆非 也若帷城幔屋盛夏則有風雨之虞陛下自宮入廟出郊冠通天

簡是於父母有隆殺也豈得以爲繁文末節而一切欲省去乎國 家養兵與於前世自唐之時未有軍賞猶不能歲歲親祠天子出 夏至所能堪也王者父事天母事地不可偏也事天則備事地則 東坡集卷三十三奏議 五

恐不足郊蛮之外豈可復加若一年再賞國力將何以給分而與 郊兵衛不可簡省大輅一動必有賞給今三年一郊傾竭帑藏猶 并臣之所知也三年一郊已為疏闊若獨祭地而不祭天是因事 之入情豈不失望議者必及日三年一祀天又三年一祭地此又

復古而背古益遠神祇必不顧餐非所以為禮也議者必又日當 地而愈疏於事天自古未有六年一祀天者如此則典禮愈壞欲 郊之歲以十月神州之祭易夏至方澤之紀則可以免方暑舉事

之患此又非臣之所知也夫所以議此者為欲舉從周禮也令以 右變禮從權而可則合祭圓丘何獨不可十月親祭地十一月親 十月易夏至以神州代方澤不知此周禮之經即抑變禮之權耶

祭可不之决也夫漢之郊禮尤與古兵唐亦不能如古本朝祖宗 議者必及日當郊之歲以夏至配地祗於方澤上不親郊而通權 祭天先地後天古無是禮而一歲再郊軍國劳費之患尚未免也 所在之處倪則見地而云望然是為京師不見地平此六議者合 春秋之三望皆謂山川在境內而不在四郊者故遠望而祭也今 火天子於禁中望配此又非臣之所知也書之望秋周禮之四望 東坡集卷三十三奏義

已多於漢唐矣天地宗廟之祭皆當歲編今不能歲編是故編於 欽崇祭祀儒臣禮官講求損益非不知圓丘方澤皆親祭之爲是 三年當郊之歲又不能於一歲之中再舉大禮是故偏於三日此 也蓋以時不可行是故参酌古今上合典禮下合時宜較其所得

是天地皆不親祭也夫分配天地决非今世之所能行議者不過 事地也三年間郊當行郊地之歲而暑雨不可親行造官攝事則 必不能親往二者熟為重乎若一年再郊而遣官攝事是長不親 欲於當郊之歲祀天地宗廟分而為三耳分而為三有三不可夏

皆因時制宜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今並配不失親祭而北郊則

以來天地宗廟唯饗此祭累聖相承唯用此禮此乃神祗所歆祖 至之日不可以動大衆舉大禮一也軍實不可復加二也自有國

宗所安不可輕動動之則有吉凶禍福不可不慮三也凡此三者 臣熟計之無一可行之理伏請從舊爲便昔西漢之哀元帝納貢

禹之言毀宗廟成帝用丞相衡之議改郊位皆有殃咎著於史策

往鑒甚明可爲寒心伏望陛下詳覽臣此章則知合祭天地乃是

典願陛下謹守太祖建隆神宗歐寧之禮無更改易郊祀廟獨以 古今正禮本非權宜不獨初郊之歲所 富施行實為無窮不刊之

**牧寧上下神祇仍乞下臣此章付有司集議如有異論即須畫一** 東坡集卷三三素議

解破臣所陳六議使皆屈伏上合周禮下不爲當今軍國之患不 可固執更不論當今可與不可施行所畫嚴祀大典番以時定取

進止互賦本核繁

財黃唐制將有事於南郊則先朝獻太清宮朝享太廟亦如今 禮先二日告原廟先一日享太廟然議者或亦以為非三代之

禮臣謹按武王克商丁未祀周廟庚戍柴望指去三日則先廟

後郊亦三代之禮也

奏馬澈不當屏山學狀

部尚書蘇載狀奏准太學條三學生凡有進獻文字及書啟贄有 許可否方得投進之文所以達聰明防壅蔽古今不易之道也本 見公私利害皆得進狀許直於所屬官司投下即無更令官吏看 位並先經長貳看許可否違者出學右本部看詳諸色人苟有所 元祐八年四月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传讀學士左朝**泰郎守禮

者皆屏出學若論刻朝政得失使其言當理因人主所欲聞也若 啟文字求知公卿此正舉人常事今乃便本監長貳先行看詳違 因國子監生員獨緣本監起請遂立上條曲生防禁至於投獻書

東坡集卷三十三奏議

論禮部韻略有疎略未盡事件蒙朝廷送下本部謹接澈所論文 毀鄉被魏相去副封之意也去年九月內太學內舍生馬澈進狀 不當理亦入主所當容也今乃先令有司者詳去取甚非子產不

當准回申已於十二月內檢舉上條其馬澈已屏出學以此顯見 當愛惜而其所論亦當下有司詳議增損施行本部尋下本監 上條無益有害欲乞朝廷詳酌特與刪除不行仍乞依舊令馬澈 指雅馴考驗經史皆有接據此乃內含生員之優者教養之官所

**奏開伏候勅**肯

充內舍生其所進狀乞行下有司看詳如有可采乞賜施行謹錄

詩語難圓丘八議劄子

**嫁娶之法者所害大也近世始立女居父母丧及夫喪而貧乏不** 道之本也孟子論禮色之輕重不以所重狗所輕喪三年為二十 禽犢此禮之重者也先王之政亦有適時從宜者矣然不立居丧 五月使嫁娶有二十五月之遲此色之輕者也釋喪而婚會鄰於

能自存並聽百日外嫁娶之法既已害禮傷教矣然猶或可也從 子為之此何義也哉男年至於可娶雖無兼侍亦足以養父母矣 而昌行者以女弱不能自立恐有流落不虞之患也今又使男

今使之釋变而婚會是直使民以色際禮耳豈不過甚矣哉春秋 東坡集卷三三奏議 文学

禮經記禮之變必日自某人始使秉直筆者書日男子居父母姿 更妄有起請當時法官有失考論便為立法臣備位秩宗前日又 得娶妻自元祐始豈不爲當世之病乎臣謹按此法本因邛州官

稍正禮俗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因邇英進讀論及此事不敢不奏伏望聖慈特降指揮削去上條

禮部尚書蘇軾同呂希哲吳安詩豐稷趙彦若花祖禹顧臨 元滿八年五月七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即守 劉子

素臣等猥以空疎備員講讀聖明天縱學問日新臣等才有限 道無窮心欲言而口不逮以此自愧莫知所爲竊謂人臣之納忠 而

切於事情言不離於道德智如子房而文則過辯如賈誼兩術 間不必皆從於已出伏見唐宰相陸贄才本王佐學為帝師論

譬如醫者之用藥藥雖進於醫手方多傳於古人若已經効於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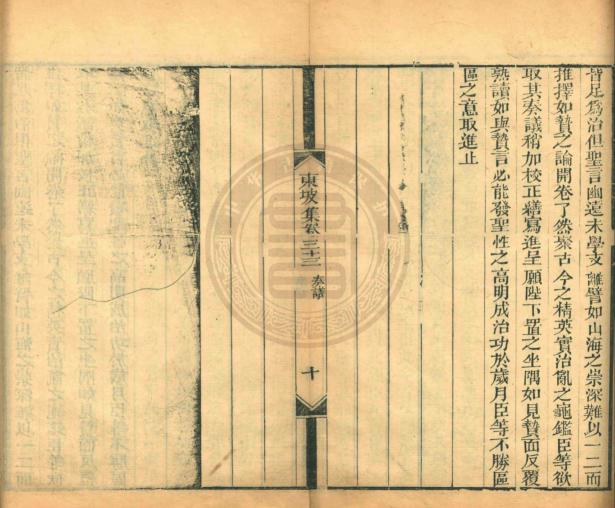
疎上以格君心之非不以遍天下之志三代 已還一人而已但其

收人心敗過以應天道去小人以除民患情名器以待有功如此 財而贄以散財為急至於用人聽言之法治邊取將之方罪已以 不幸仕不遇時德宗以可刻為 術而贄勒之以推誠德宗好用兵而贄以消兵為先德宗好聚 東坡集卷三十三素張 能而贄諫之以忠厚德宗以猜 九

之流未易悉數可謂進苦口之藥石鍼害身之膏肓使德宗盡用

其言則真觀可得而復臣等每退自西閣即私相告言以陛下聖 牧之賢則漢交爲之太息魏相 明必喜贄議論但使聖賢之相 契即如臣主之何時昔馬唐論頗 條晶董之對則孝宣以 致中與若

陛下能自得師莫若近取諸對夫六經三史諸子百家非無可觀



はなから

元祐八年五月十九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那

孤立為累朝人三所知然亦以此見疾於奉小其來人矣自愿寧 守禮部尚書蘇載劄子奏臣自少年從仕以來以剛稱疾惡盡言 元豐間爲李定舒亶輩所讒及元祐以來朱光庭趙抵之賈易之

慶基復刑逃李定朱光庭曹易等舊說亦以此部臣并言臣有云 然小人非此無以深入臣罪故其計須至出此今者及間臺官黃

流皆以誹謗之罪誣臣前後相傳專用此術朝廷上下所其明知

用額州官銭失入尹真死罪及強買姓曹人田等雖知朝廷已察 人 東坡集卷三十二 奏議

其姦罷與其人矣然其間有關臣子之大節者於義不可不辨諱 且畫一如左 一臣先任中書舍人日適值朝廷寬逐大好數人所行告詞皆

是元降弱館所述罪狀非臣私意所敢增損內呂惠卿自前

以為事涉先朝不無所忌故特於告詞內分别解說令天下 惠卿罪惡降下旣是詞頭所有則臣安敢減落然臣子之意 執政直授散官安置誅罰至重當時蒙朝青節錄臺諫所言

境然知是惠卿之好而非先朝盛德之累至於<u>寬逐之則已</u> 見於先朝其幣日先皇帝求賢若不及從善如轉圜始以帝

輔郡令其改過稍昇重權復陳图上之言繼有碭山之敗反 **堯之心姑試伯縣祭以孔子之聖不信宰子發其宿好謫之** 覆教戒惡心不够躁輕矯誣德音猶在臣之息意以謂古今

如縣為堯之大臣而不害堯之仁宰予爲孔子高第而不害

之忠益自謂無有矣今慶基乃及指以為誹謗指斥不亦矯 誣之甚乎其餘所言李之純蘇項劉誼唐義問等告詞皆是 孔子之聖又況再加貶點深惡其人皆先朝本意則臣區區

慶基文致附會以成臣罪只如其間有勞來安集四字便云 東坡集然三十三奏職 是厲王之亂若一一似此羅織人言則天下之人更不敢開

之而極於賈易今慶基復宗師之臣恐陰中之害漸不可長 也不知孔子誹謫指斥何人乎此風萌於朱尤庭盛於趙挺 口動等矢孔子作孝經日如臨涨淵如履薄冰此幽王之詩

非獨為臣而言也

慶基所言臣行陸師閉告詞云侵漁百端怨讟四作亦謂之 訪詢指斥此詞元不是臣行中書茶底必自有三名可以覆 驗顯是當時掌語之臣凡有寬逐之人皆似此罪狀其事非 獨臣也所謂侵治怨識者意亦指言所閔而已何名為該誰

指斥乎慶基以他人之詞發為臣罪其欺附類皆如此

一度基所言臣妄用類州官錢此事見蒙尚書省勘會次然所 用皆是法外支當令人告拥強惡賊人及逐急將還前知州

任内公使庫所少貧下行人錢物情理如此皆可覆驗

一慶基所言臣強買常州宜與縣姓曹人田地八年州縣方與

條買得姓曹人一契田地後來姓曹人却來臣處唇賴爭奪 斷還此事元係臣任團練副使日罪廢之中託親識投狀依

小民無知意在得財臣既備位侍從不欲與之計較曲直故 臣即時牒本路轉運司会長公盡理根勘仍便具狀申尚書 理唇頼依法決記其田依舊合是臣為王牒臣照會臣愍見 東坡集祭主三条議

及牌本路施行今慶基乃言是本縣斷還本人顯是評國今 於招服斷遣之後却許好曹人將元價收贖仍亦申尚書自

丰

來公案見在戶部可以取索案驗

一慶基所言臣在類州失入尹真死罪此事已經刑部定產不 是失人却是提刑蔣之翰妄有按舉公案具在刑部可以覆

重須至上煩天聽取進止 知其姦妄而罷黜其人臣不當一一辯論但人臣之義以各節為 右臣綱料慶基所以誣臣者非一臣旣不能盡知又今來朝廷已

謝宜論衛子

轍奉宣聖青綠远來衆人正相抹拾令臣且須省事者天慈深厚 郎守禮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伏准令月二十一,日第門下侍郎 元称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聯殿学士兼翰林院侍讀學土左朝奉

數奇性疎少虚斗生犯患垂老困讒非二聖之深知雖直死而何 贖伏見東漢孔融才疏意廣貧氣不屈是以遭路粹之冤西晉嵇 如訓子孫委曲保全如愛肢體感恩之涕不覺自零伙念臣才短 康才多識寡好善闇人是以遇鍾會之禍當時為之扼腕干古為

之流第臣本無二子之長而兼有昔人之短若非陛下至公而行 東坡集卷三十二奏議

THE PER

下從二子遊外矣豈復有今日哉謹當奉以周旋不致失墜便須 之以恕至仁而昭之以明察消長之往來辯利害於疑似則臣已

刺骨豈肯書紳族全螻蟻之驅以報邱山之德臣無任感天荷學

激切屏營之至謹奏

元祐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 郎守禮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伏見元祐貢舉敕諸詩賦論題於

之類臣編謂自來詩賦論題雜出於 治之經者聽如謂引試治易春秋舉人即聽於周禮禮記出詩賦 子史書出唯不得於老莊子出如於 九經孝經論語注中文字浩 經書出而不犯見試舉

引試 博有可選擇久而不窮今詳上條 聽於經書出又須不犯見試舉人所治之經如是在京試院分經 可以就别經出題至如外州軍只作一場引試即須回避只 止得於子史書出所取者狹雖

孝經論語子史并九經論語注中雜出更不避見試舉人所治之 如子史中出恐非經久之法臣个相度欲乞詩賦論題許於九經

東坡集卷三十三奏議

主

本經與非本經舉人所記均一更無可避兼足以稱朝廷待士之 經但須於所給印紙題目下備錄上下全文幷注疏不得漏落則

忠厚之風不為無補取進止 意本只以工拙為去取不以不全之文掩其所不知以為進退於

申省讀漢唐正史狀

守禮部尚書蘇軾同顧臨趙彦若狀申昨准內降幸臣呂大防劄 元祐八年八月十九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 前代正史進讀編謂其間有不足上煩聖覧者欲乞指揮讀講官 子奏臣毎旬獲侍經遊編見進讀五朝寶訓將欲了畢自來多用

於將來開講日進讀即未審與五朝實訓並進為復間日 **神聖治取進止奉御寶批依奏右軾等今已鈔節繕腐稍成卷秩** 同將漢唐正史內可以進讀事迹鈔節成篇遇讀日進呈敷演度 一讀謹

具申尚書省伏候敕旨

東坡集卷三三奏議

7

朝鮮型定州論事狀

之極主於小民皆能自通大亂之極至於近臣不能自達易日天 耶新知定州蘇軾狀奏右臣聞天下冶亂出於下情之通塞至治 元都八年力月二十六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

不交而天下無邦夫無邦者亡國之謂也上下不交則雖有朝廷 地交泰其詞日上下交而其志同又日天地不交否其詞日上下

則鮮于仲通以二十萬人全軍陷沒於瀘南明皇不知馴致其事 只如唐明皇中與刑措之君也而天寶之末小人在位下情不通 君臣而亡國之形已具矣可不畏哉臣不敢復引衰世昏王之事

至安滁山反兵已過河而明皇猶以為忠臣此無他下情不通耳 東坡集卷三三奏議

務臣雖不肖蒙陛下擢為河北西路安撫使沿邊重地此為首冠 不得不爾也今者群除之後聽政之初當以通下情除壅敬為急 **月壅蔽則其漸至於此也臣在經遊數論此事陛下為政九年除** 執政臺諫外末曾與奉臣接然天下不以為非者以為善簾之際

無所數事迎接人聚不過更支十日粮有何不可而使聽政之初 義也臣若伺候上殿不過更留十日本任闕官自有轉運使權攝 而陛下獨以本任關官迎接人聚為詞降青拒臣不令上殿此何

臣當悉心論奏陛下亦當垂意聽納祖宗之法邊帥當上殿而鮮

當成邊不得一見而行況疎遠小臣欲求自通亦難矣易日天行 事其光見於此矣臣備位講讀日侍帷幄前後五年可謂親近方 將帥不得一面天顏而去有識之士皆謂陛下原聞人言意輕邊

臣不得上殿於臣之私别無利害而於聽政之始天下屬目之際 故事而襲行善簾不得已之政此朝廷有識所以驚髮而憂愿也 **觀**今陛下聽政之初不行乗乾出震見離之道廢祖宗臨遣將師 **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又日帝出乎震相見乎離夫聖人作而萬物** 

者本俟上殿欲少效思忠今來不敢以不得對之故便廢此言惟 東坡集卷三三奏蔵 大

所損聖德不小臣已於今月一十七日出門非敢求登對然臣始

陛下察臣誠心少加採納古之聖人將有為也必先處晦而觀光 識邪正之實然後應物而作故作無不成臣敢以小事譬之夫操 處靜而觀動則萬物之情畢陳于前不過數年自然知利害之直

故也若人三常靜而無心天下其孰能欺之漢景帝卽位之初首 未盡而袖手旁觀看常盡之何則奕者有意於爭而旁觀者無必 者身寄於動而立觀者常静故也奕碁者勝負之形雖國丁有所 舟看常思不見水道之曲折而水濱之立觀者常見之何則操舟

用電錯更易法令點削諸侯遂成七國之變景绺來兩當間寒心 者數月終身不敢復言兵武帝即位未幾遂欲用兵鞭撻四夷兵

者英唇之君勇於立事未有不悔者也景帝之悔返故變而復安 始不悔如孝敬者不可同年而語矣令陛下聖智絕人春秋鼎盛 武帝之悔遲故幾至於飢雖遲速安危小異然比之常靜無心終 連禍結三十餘年然後下東痛記封宰相為宮民侯臣以此知古

以三年為期俟得利害之直和正之實然後應物而作使既作之 後天下無限陛下亦無悔上下同享太平之利則雖盡南山之竹 臣原虚心循理一切未有所為點觀度事之利害與羣臣之邪正

惟憂太早不患稍遲亦已明矣臣又聞爲政如用藥方今天下雖 不足以紀聖功兼三宗之壽不足以報聖德由此觀之陛下有爲 東坡集粉三三 奏職

華甚臣不勝忘身憂國之心冒紀進言謹錄奏聞伏候敕肯 然賢於誤服惡藥號萬一之利而得不救之禍者遠矣臣恐急進 且守中醫安穩萬全之策勿爲惡藥所誤實社稷宗廟之利天下 好利之臣輒勸陛下輕有改變故輒進此說敢整陛下際信古語 未大治實無大病古人云有病不治常得中醫雖未能盡除小疾

之何達改 我至於衛雖處 此实花不要 然此之

面等并替不可同不同事实完造了聖智術人亦然

乞降度牒定州禁軍営房状

請舉一二知甲仗庫子軍人張全一年之間持仗入庫前後盜銅 鑼十二面監官明知並不申舉又有帳設什物庫子軍人田平等 州蘇軾狀奏臣伏見定州近歲軍政不嚴邊備小弛事不可悉數 **乙祐八年十月日端明殿學工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即知定** 

城中有開櫃坊人百餘戶明出牌勝召軍民賭博若此之類未易 城寨人戶採所禁山開種爲田公然起稅住坐者一百八十餘家 二年之問盗帳該什物八百餘件銀二百五十餘兩恣意典賣軍

張全田平等皆以付獄按治侵祈禁山人逐次舉覺依法勘断張 以來備見其事然不欲驟行峻治但因事行法無所貸捨其上件 悉數是致法令不行禁軍日有逃亡聚為盗賊民不安居臣到任 東坡集卷三三奏議

出州界軍民自此稍知有朝廷法令逃軍衰少賊盜亦稀臣近令 開櫃坊人出榜召人告捉有王京等四十家陳首政業其餘並走 德等九人其多年侵耕已成永業者別作擘劃處置申樞客院次

循多是兩樣小屋偷地益造樣在廣爛大半無產一十二姓之外 損壞不此風雨非惟久不修直蓋是元初創造材植怯弱人工因 所辟幕官李之儀孫敏行徧往諸営點檢處还官回申營房大段

轉動不得之儀等又點檢得諸營軍號例皆暗敝妻子凍餘十有

難以戢下是致諸軍公然飲傳踰濫三事不禁雖上禁軍無不負 五六臣尋體問得蓋是將校不法乞取飲掠坐放債負身既不正

量得雲異指揮使孫貴到營四箇月前後欽掠一十一度計入已 困輕生犯法靡所不至若不按發其太甚者無以警衆革弊已體

贓九十八貫八百文已送司理院柳根項勘去說臣既目觀媮弊 居大厦而使士卒終年處於偷地破屋之中上漏下濕不安其家 理合葺治犯法之人縣毫無貸即須恤其有無同其苦樂豈可身

合修去處具合用材料人工估見的確錢數仍差本司準備勾當 已差將官李巽錢春卿劉世孫將帶人匠徧詣諸營逐一檢計 東坡集卷三十三奏議 =

木等並同外又據本官檢料到更合修盡堂房一十六間謹具書 供奉官石异躬親再行覆檢到除 與逐將所檢合修營房間架材

一奏聞如後

一河北第一將檢計到本將下所管定州任營馬步禁軍八指 揮合行修盡營房共四千一百一十七間據合用材植物料 紐估到計使價錢一萬七千六百九貫六一百八十女省

一河北第二將檢計到本將下所管定州任營馬步禁軍八指 揮合行修蓋營房共三千七百二十間據合用材植物料細

估到計使價錢一萬五千五貫二百八十一文省

一檢計到不隸將下所管定州營安軍振武第四十五指揮合

行修益營房一百一十八間并合添井眼據合用材植物料

紐估到計使價錢五百五十八貫一百六十七女省

一本司准備勾當供奉官石异檢料更合修益第一第一將下 諸軍營房共一十六間據合用材植物料紐估到計使價錢

七十四貫六百一十二支省

右謹件如前臣竊謂上件合用錢數雖當破係省錢又緣河北轉

運司近年財賦窘迫必難支破伏空聖慈深念河朔爲諸路要重 而定武控扼強虜又為河北屏桿所屯兵馬理當加意青治其上

東坡集卷三十三奏議 重

件官房不可不於今年秋冬便行修蓋欲乞特出聖斷支賜空名 **度牒一百七十一道委本司召人出賣一厄置場和買材料燒造** 

官石异檢計到諸軍合蓋營房間架材植物料等細數文狀四本 码克和雇人匠節次不住修蓋施行所有逐將及本司准備勾當

繳連在前謹錄奏聞伏候動吉

數契勘合用道數外計剩錢五十二貫二百五十八文欲乞就 貼黃勘會度牒一百七十一道係將前項檢計到的確物料錢

整支降毎道錢二百貫

乞增修弓箭社條約状二首

奉即知定州蘇軾狀奏臣切見北廣久和河朔無事沿邊諸郡軍 政少弛將縣卒惰緩急恐不可用武藝軍裝皆不逮陝西河東達 元祐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左朝

甚雖據即目邊防事勢三五年間必無警急然居安慮危有國之

常備事不素講难以應猝令者河朔公邊諸軍未嘗出征終年坐 食理合富強臣近遣所辟幕官李之儀孫敏行親入諸营拔視曲

林既先遠法不公則軍政無緣修舉所以軍人例皆飲博逾濫三 折審知禁軍大率急差妻子赤露餓寒十有六七屋舎大壤不此 風雨體問其故葢是將校不肅飲掠乞取坐放債負習以成風將 東坡集卷三二奏競 重

事不正雖是禁軍不免寒餓既輕犯法動輒逃一此豈久安之道

風然臣竊謂公邊禁軍緩急終不可們也驕惰既久膽力耗養雖 臣自到任漸次申嚴軍法逃軍盗賊已覺衰火年歲之間庶華此

近成短使輒與妻孥泣别被甲持兵行數十里即便喘汗臣者嚴 致生事臣觀旭宗以來公邊要害屯聚重兵止以壯國威而消敵 加訓練畫夜勤習馳驟坐作使耐辛苦即此聲先馳北廣舞長或

謀盡所謂先聲後實形格勢禁之道耳若進取深入交鋒兩陣值 當雜用禁族至於平日保境備禦小滋的須專用極邊土人此直

今不易之論也量錯與漢文帝畫備邊策不過<u>一事其</u>一日從遠 戸縣勇敢戰級急可用先朝各臣贈定州者如韓琦麗籍皆加意 萬射中賊頭徐德冉捷程上斫獲首級并冉昇亦斫到第二賊頭 強盗不獲其當當人皆有重罰遇有緊急擊鼓集聚項刻可致干 錄事謂之頭目帶弓而鋤佩釼而蕉當入山坂飲食長技與北虜 業高下戶出一人又自相推釋家資武藝泉所服者為社頭社副 粉循其人以為爪牙耳目之用而籍又指損其約束實罰奏得仁 部領社人與北賊闘敵凝捉殺直至北界地名北當山峪內被冉 為思久不敢獲有北平軍大悲村本社頭目冉萬及長行冉捷等 問得元豐二年北界羣賊一火約二十餘人在兩界首不住打却 路被邊州軍自澶淵講和以來百姓自相團結為弓箭並不論家 賈貴本路保明申奏朝廷並已於班行內安排以此知弓箭社 人器甲鞍馬常若冠至葢親戚墳墓所在人自為戰虜甚畏之體 仲隨劉滬种世衙等專務整緝蕃漢熟戶弓箭手所以封殖其家 四十餘萬招剌宣毅保捷二十五萬人皆不得其用卒無成功范 方以實慶虚其二日制邊縣以備敵實元慶歷中殖元昊反屯兵 東坡集卷三十三奏議 同私立賞罰嚴於官府分番巡邏鋪屋相至若透漏北賊及本士 砥礪其人者非一道藩籬旣成販來無例故己昊復臣今河朔西 一 

宗皇帝聖百見令具存昨於熙寧六年行保甲法准當年十一月 四日聖吉強壯弓箭。社並行廢罷又至熈寧七年再準正月十九 日中書劄子聖旨應兩地供輸人戶除元有弓箭社強壯義勇之

捕本界及化外盜賊並皆驅使弓箭社人戶向前用命捉殺見今 相承元不廢罷只是令弓箭世兩丁以上人戶兼充保甲以致逐 輸村分方許依舊置弓箭社其餘並合廢罷雖有上件指揮公私 類並依舊存留外更不編排保甲看詳上件兩次聖青除兩地供

決不可廢但以兼克保甲之故召集追呼勞費失業今雖名目具 州縣委實全藉此等寅夜防托顯見弓箭社實為邊防要用其勢 東坡集卷三十三奏議 畫

損龜捏邊器甲鞍馬與陝西河東無異苦樂相遼末盡其用近日 甲馬今河朔公邊弓箭社皆是人戶祖業田產官無經毫之給而 存責其實用不逮徃日臣竊謂陝西河東弓箭手官給良田以備

戒舒本路將吏申嚴賞罰加意拊循其人去訖輒復拾用應籍舊 箭社人戶致命盡力則北賊豈敢輕犯邊寨如入無人之境臣自 相視無如之何以縣禁軍弓手皆不得力向使州縣逐處置有己

覇州文安縣及真定府北寨皆有北賊驚叔人戶捕盜官東棋手

以示懲勸今已密切取會到本路極邊州定保雨州安蕭鷹信順 奏約束稍加增損別立係目欲乞朝廷立法少賜優異明設置罰

法之後更敕將吏常加扮循使三萬餘人分沓晝夜巡邏盜邊小 百五十一火共計三萬一千四百一十一人若朝廷以為可行立 安三軍邊面七縣一寨內管自來團結弓箭社五百八十八村六

畏無由生事有利無害較然可見謹具所乞立法事件畫一如左 冠來自擒獲不至忸怵以生我心而事皆循舊無所敗作虜不疑

一看許嘉祐 弓箭社人戶但係久來團結地分並依見今已行體倒不拘 當時事體與今來稍有不同須至少有增損今泰詳到下項 四年龐籍起請已獲朝古事件除見可施行外有

物產高下丁口聚寡並每戶選擇強壯一丁克弓箭手 東坡集卷三三奏議 耒

萬等捉殺北賊係熙寧六年朝古廢罷後兼冉萬等不條兩地 籍奏得聖旨已具錄繳連在前又貼黃前項所奏元豐二年中 貼黃所謂軍政不修皆有實狀不敢一一奏聞又貼黃所有麗

供輸是合行廢罷地分人戶

人心不安又緣保甲雖上戶亦止一丁所以令來不敢增續 等人戶無詞乞且一切仍舊若上戶添差人數即恐行達之物 又貼黃高強人戶與下等各出一丁雖似不均緣行之已久下 **毎社置社長社副錄錄事各一名為頭目並選有物力或好人** 

材事藝聚所推服者方得差補農事餘暇委頭目常切提與關

習武藝務令精熟遊整如無盜賊非時不得勾集

十人者選一人克急脚子並輸番一月一替專令探報盗賊如 每社及百人以上選少壯者二人不満百人者選二人不满五

探報不實及稽留後時有誤捕捉者並申官乞行嚴簡 逐社各置皷一同如有事故及盗賊並須聲皷幻集若尋常社

內聲皷不到者每次罰錢一百如社內一兩村共為一

火地理

勾與不到及到而不入賊者並罰錢三貫如三經罰錢一百一 稍遠不聞訪聲去處削火急差急脚子勾喚若強盗八村聲鼓

經罰錢三貫而各再犯者並送所屬嚴斷 東坡集卷三十三奏議

如能捉獲強盗一各除依條支賞外更支錢一十貫如關次提 玉

無差經可免者各更支錢十貫折克如獲竊盗一各除條條支 獲依前支賞外仍與免戶下一年差徭如三次以上更幾一年

賞外更支錢一貫以上錢用社內罰錢克如不足並社衆鈞備 逐社各人置弓一张箭二十隻刀一口內單丁及貧不及辦者

行勘斷 許置錦及桿棒一條內一件不足者罰錢五百弓箭不堪施競 器械雖有而不精並罰錢一百若全然不置者即申选所屬を

逐社每夜輪差一十人於地分內往來巡閱仍本縣每季給原

地分失賊其當她人委本社監勒依條限 道委本社頭目抄上當巡人姓名有不到者罰錢一百如木 捕捉限滿不獲选官

得非時取索 量事行遣其所給曆除每季納換及知佐下鄉因便點檢外不

弓箭社人所遇出入經宿以上須告報本頭目及隣近同保之

人遠者罰錢三百文

社內遇捉殺賊盗因闘致死除

依條官給

絹外更給錢一十貫

付其家被 傷重者減牛並以係省錢克

社內所納罰錢令社長等同共封記主管須遇社會合行酬賞 東坡集卷二十二奏議

者方得對衆支給破使即不得更 私别作 支用

社內過豐熟年具得春秋二社聚會因便點讓械非時不得亂

有斜集搔擾

後來民間依舊東利施行今聚詳增損 巳上並是麗籍起請已獲朝音事件自 修定 恩 寧六年聖青廢罷

一弓箭社人戶為與強虜為鄰各自守獲 巡邏探伺以此巡檢縣尉全藉此人為 耳目肘臂之軍事遇 骨肉墳墓號夜不

教閱其稱捕盜官司不敢放心以致化外賊盜既知逐社人 冬教內有本社弓箭人戶見係保甲人數者的須勾上一月

勾上村堡空虚御皆生心霜何公私憂恐又人戶勾集彌月

恐其因循武藝生疎緩急難用今來弓箭社人戶既處邊塞 諸般費用不少深為患苦臣竊謂保甲人戶毎年冬教本為

與北人氣俗相似以戰闘為生寢食起居不釋弓馬出入守

禦又免教集之月村堡空虚以生我心公私安枕為利不淺 保甲仍免冬教顯無妨礙而使人戶稍免無益之費專心守 

其減罷保正長並却令克本社守關頭目

弓箭社人戶既任透漏失賊之責動輒罰錢科罪及均出官 東坡集卷三十三奏議 元

社人戶並免兩稅折變科配今已取會到本路州軍所免折 錢顯見與其餘人之苦樂不同理合稱加優異欲乞應弓箭

貫五十六文所獲精銳可用民兵三萬餘人費小利太可行 科錢物數目比之和買價例好歲利費錢七干九百九十八

無疑

一弓箭社頭目並是鄉村有物力心膽之人責以齊衆保境亦 須别加旌勸欲乞立定年限每勾當及三年如無透遍及私

公罪杖以下聽贖又及三年無上件過犯仍與係明給公據 罪情重者委本縣令佐及捕盗官保明申安撫司給與公據

然顯效雖未及上件年限亦與比類施行若更有大段勞績 與免本戶差徑內別有功勞者委自安撫司相度如委是卓

難以常格論賞睹委自本司奏乞錄用

眾 共相約 要害防托之處行之已久北虜不疑所以 **應籍奏** 一弓箭社地分本係人戶私下情願自相團結皆是緣邊之人 請並是因舊略加約東今來不可更有移易地分及增添團

結去處永遠只以今來所管五百八十八村為定所貴事事 循舊不至張皇生事如本地分內人戶分煙析生即各據戶

眼定差或外來人戶典買到本社田地亦許收入差克弓箭 社戶若兩處有田產者不得緣此帶免別處折變委所屬官 東坡集卷三三奏議

上並差即無已克保甲而不克弓箭社人戶者令來所乞本社 貼黃保甲法須是主戶兩丁以上方始差克其弓箭社一丁以

司常切覺察

內人戶更不克保甲只是減罷重疊虚名卽非幸免

計會本縣收衆戶抱脚供賦其人戶並是一心捏變可信之人 戶勘會上件人戶元是有些小虚各稅賦自來北界差人過來 又貼黃弓箭社五百八十八村內有八十九村係兩地供輸人

切慮朝廷欲知其實

一令來既立法整齊弓箭社人戶及免冬教即須委自安撫司 逐時差官按視內有武藝膽力出來之人即須與例物激賞

冬教按賞合用錢一千五百八十二貫七百八十八文今來 使令來會到轄下兩州三軍弓箭社人戶兼克保甲者每年 不惟使人戶競勸亦所以致朝廷及將師思意緩急易為驅

破五千貫除上件該數外其餘並以本路同易庫見在錢貼 既免冬教即保甲司邦合出備上件錢數與安撫司為上件 激賞之用但人數比多上件錢數微少支用不足欲乞每年

東坡集心三十三奏議

手

右謹件如前臣寫見西山之下定保之間 山開川平無陂塘之險

熟又平時無經毫之利有得於官每歲所獲按賞例物不償集熟 泉級急可恃臣編門保申皆齊民也集教止是一月武藝無緣精 澶淵之後廣自是入冠見令本路只有戰兵二萬五千九百餘人 分屯八州軍若有警急同不足於守而況戰平論者或以保甲之

優異其人既免折科問復贖罪免後歲以五十器賞其光異看漂 哲必爭之地世世相傳結髮與廣戰若朝廷許依臣所乞少有以 一月之費一旦驅之於戰守如地恐未可保惟弓箭社人戶所應

致朝廷將帥思意則此三萬餘人直八遠可恃者也今錄自到嘉

人數及免折科每年和買費用錢數并免冬教所省按賞例物數 **祐四年龐籍奏獲聖旨事件兼取會到本路兩州三軍弓箭社火** 

目繳連在前仍畫到地以一面帖出接連邊面及逐社在坐去處

隨狀進呈伏望聖慈祥酌施行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支用計費錢三千四百一十七貫二百一十二文共計錢一萬 貼黃所乞免折科却行和買剩費錢七千九百九十八貫五十 六文所乞以回易庫錢帖友保甲按賞錢爲五千貫令安撫司

足以起土氣但臣不敢多乞耳若朝廷深念北邊事大此三萬 一千四百一十五貫二百六十八文所乞至微恐不瞻於用未

餘人久遠必大段得力更賜擘畫錢物應副成就或於近裏州 軍種那寬則免役六色錢與本路被邊州軍添雇諸色役人其 東坡集卷三三奏議 畫

弓箭社人戶並與免役則人情翕然歸戴願效死而不可得矣

官吏相度利害尋皆供到有利無害經久可行保明文狀在本 更乞朝廷詳酌义今來所乞事件先巴密切下本路近地州軍

司訖

乞增修号箭社條約狀第二首

定州蘇軾狀奏右臣近奏乞脩完極邊弓箭社條約已詳具利害 於今月十一日入遞去流臣自到任以來不任令三管衙前引到 近歲多為小國達型木保之類所叛破軍殺將非一近據北人契 北人訪問事宜雖虚實難明然前後泰驗亦可見其略大抵北虜 元祐八年十一月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兼朝奉即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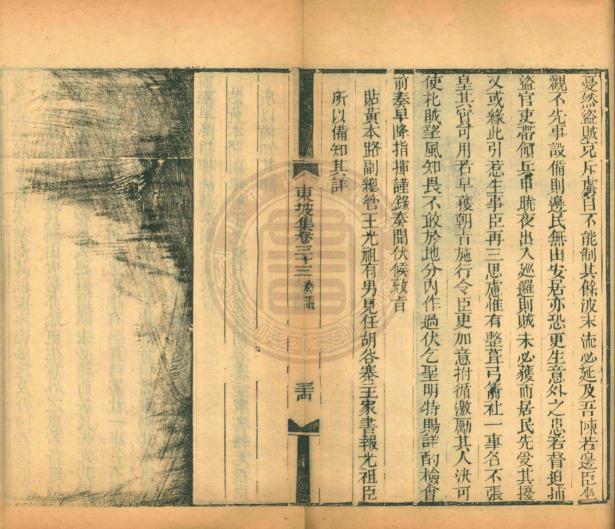
保等國及為近年不熟是致朔易武州皆有強敗兼疏京東北白 浮圖定東惡山內有強敗一次約百五十人不住打却及又據北 丹四哥探報北界為差發兵馬及人戶家丁往招州以來收殺水

勾當事人李堅等體探得北界昨差往西北路去者兵士并百姓平軍中據 東坡集卷三十三奏議 董

縣被北賊殺人却物朝廷已知其詩及真定府北寨於去年八月 乞食切慮來南界別作過犯雖未見的實然去歲之冬覇州文安 等近有逃背落草四十餘人馬二十匹見在狼山西頭君市等村

今年二月兩次被北班差象打却近又訪聞代州胡谷寨就桌生 有北城六七十人却掠本堡居人財物殺傷弓箭手及婦女七八

人及捕监官會合北城已去臨去說與鋪兵我只在你地分裏行 頻併民不堪命聚為盜賊雖鄰境多故實市國之利必無論盟之 更來打赤岸村以此數事紊驗顯見北廣見今兵、団於小國調發



乞 減價 曜常平米 販 湾状

紹聖元年正月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知定 盡實檢放秋稅內定州只放一分自臣到任後累有人戶披訴乞 只是雨水爲害然其實亦及五分以上只緣有司出納之各不與 州蘇軾狀奏勘會元祐八年河北諸路並係災傷內定州一路雖

食既非河水災傷即毎事只依編敕指揮欲坐觀不救恐非朝 倚閣又緣已過條限致難施行今體問得春夏之夜人戶委是關 延.

問得河北沿邊人戶為見朝廷昔年遣使販濟不問人戶高下

仁聖本意臣欲便將常平斛母借貸雖已有成法不煩奏請又體

追呼使更平因終為奸畢竟不免失陷官物兼約度得來州自藥 與不願借請 毎有借貸倒不肯及時還納多是拖欠指整倚閣放兔旣嬺鞭撻 一例散貨後來節次倚閣放兔以此愚民生心镜棒 東坡集卷三十三奏議 畫

戶之外人戶更不治惠鞭撻驅催若得健東亦不過收得十七 耗費房店宿食不過得一石五計八口未必能濟活 四等以下每戶貨兩石官破十萬石不過濟得五萬戶人馬請諭 一家而玉萬

失陷三萬石可必也又欲抄卻餘貧奏乞法外 販濟不惟所費酒

大有出無收而此聲一布機貧雲集為財疾務王俱將不然為條 邊郡不得聚集饑民以上二事既皆不便只有依條將常平斛副

依價出點即官司簡便不勞抄為助會浴納煩費但得數萬石斛 **封在市自然壓下物價境內百姓人人受賜古今之法莫良於此** 

流舜伏望聖慈敬念比之本州將十萬石常平米依條借貸必須 守本條不與減價出羅深恐今年春夏新陳不接之際必致大段 交比在市實面尚多二十二交以此無人收羅若不别作奏請專 但以本州見管常平米二十七萬餘石毎野衮紐到元本一百四

許毎时於麥紐價錢上減錢出輯不得減過十分之一仍給與貧 東坡集卷二十三奏議

路諸州軍見管常平米契勘在市實直如委是價高出糶不行即

**暗失三萬餘石非惟所給不廣而給納驅催之弊亦多特許將本** 

賈文比之借貸失陷猶為省費而本州裏外出九萬石米在市則 民歷頭令毎日零買不得令远上人戶頭買與販仍限不得畢 本州縣見管常平數目三分之一約度定州合羅得九萬石若每 **野各減錢十分之二即本州紐計戲元本官錢一萬八千七十二** 

候敕吉 即乞行下本司約束覺察轄下官吏所貴人沾實惠謹錄奏聞伏 羅兼利農末為惠不小者右伏乞朝廷詳酌早賜施行如以為便 一境生靈皆荷聖思全活又却得錢準備將來豐熟物賤却行收

貼黃契勘在市米價日長正是二月 間合行出羅伏乞速賜指

乞將損弱米貸與上戶令號齊佃客狀

紹聖元年二月日端明殿學土兼翰林侍讀學上左朝奉郎知定

於法外減價出程常平白米縣濟訪聞民間闕之少得見錢羅買 州蘇軾狀奏石臣癸勘本路州軍災傷關食人戶雖已奏准朝青

尚有饑困之人令點檢得定州省倉有專副果樂趙晃界熈寧八

契勘得逐次止帶支五百石比至支絕更須三五年間顯見轉至 雜損弱不堪就整見厢軍人糧友遣每月只克厢軍次米帶支令 年雜到軍糧白米及專副梁儉劉受界元豈三年米皆為年深夾

陳惡兼聞本州營下村坊客戶見今實闕餱糧其上等人戶雖各 東坡集卷丰王奏議 毛

指揮下定州將兩界見在陳漂白米二萬餘石分給借貸與鄉村 **卧依此保借候向去豐熟了依元糴倒並令选納十分好白米八** 第一等第一等至戶契用令上件兩等人戶據客戶人數不限石 戶關食流散至戶亦須蓋廢田土矣令相度欲望朝远詳酌特降 有田業緣值災傷亦甚關食難以賑濟況客戶乃至戶之本若容

克軍粮文遣及免年深轉至損壞畫爲土壤如以爲便即个連賜 指揮行下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官不惟乘此饑年人戶闕食優加賑濟又使官中却得新好白木

貼黃令來已是春深正當春夏青黃不交之際可以發脫上件

